

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b>目 录.....</b>	<b>1</b>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b>	<b>7</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的说明.....	14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7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b>附件： .....</b>	<b>24</b>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仪量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桂程和梁凯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桂程和梁凯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桂程和梁凯。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桂程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融化学（30125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大地熊（68807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慕思股份（00132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德冠薄膜（00137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太实业（600328.SH）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南黄金（002155.SZ）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南海利（600731.SH）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洲控股（000042.SZ）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林海股份（600099.SH）重大资产重组、兰太实业（600328.SH）重大资产重组、特发信息（000070.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梁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合兴股份（60500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唯赛勃（68871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派林生物（000403.SZ）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西部黄金（601069.SH）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佰维存储（688525.SH）202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国仪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郭福乾，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福乾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安孚科技（603031.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国仪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

组成员还包括：唐忠兵、王天琦、刘洋、胡博、张容瑞、董彦豪、高博、杨柏龄、王泽川。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 1969 号
- 3、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 4、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贺羽
- 6、联系方式：0551-63631226
- 7、业务范围：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发行人股东同创中小等主体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低于 0.01%。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年6月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5年6月9日-6月13日，9月8日-9月1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5年9月14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

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年9月24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国仪量子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年9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第37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审议国仪量子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内核意见

2025年9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5年第37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03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2023 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038 号），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仪量子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037 号）结论为国仪量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权、专利权和域名等，确认相关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和函证，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资金流水，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等业务经营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和股东名册等，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权属情况，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通过网络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立案侦查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的说明**

公司同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四项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11,413.71万元、13,077.22万元及11,599.82万元,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为36,090.75万元,超过8000万元;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29%,超过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4年底,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1.28%,超过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geq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129项,超过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5.01亿元,超过3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81.94%,超过25%

##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精神。

##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支付 1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 (二) 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提供专利权权属风险专项法律意见服务。
- 6、发行人聘请上海瑞林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和行业调研咨询服务。
- 7、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研和行业调研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分红规划，以及相应决策机制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9.76 万元、39,962.01 万元、50,147.22 万元和 17,121.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6,828.67 万元、-16,932.20 万元、-10,423.63 万元和-7,394.16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2,667.15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新技术产业化的落地兑现期以及产品线扩容及销售放量、实现规模效应的初期，作为被外资品牌垄断市场中的后起之秀，报告期内持续以高性价比产品和优异的服务打造民族品牌影响力并在细分市场战略卡位，导致研发和销售投入规模较大，具体影响及原因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公司未来实现盈利的条件和时间取决于自身产品力和品牌力的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成本费用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导致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并可能对人才团队引进、研发项目开展、关键业务拓展等需要持续性投入的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业务前景及长期战略的实现。

### （二）研发失败或新产品新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高端科学仪器行业面向全球科研活动的最前沿及企业的研发创新需求，技术门槛极高，从基础理论到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制造工艺涉及光学、机械、电学、仿真、材料等多学科和应用领域的交叉融合，从原理样机到工程样机、到最终能够实现产业化的周期长、难度大。因此，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研发经验、技术路线选择等原因而导致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进展落后于行业更新迭代水平从而导致技术与产品不具竞争优势、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

此外，如公司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方向及主流客户需求存在偏差，或因技术路线、成本控制等原因导致生产成本过高、产业化效果欠佳，则可能无法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并收回研发成本，影响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 (三) 客户分散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62%、24.62%、17.02%和 13.41%，占比较低，且随着营收规模迅速增长呈降低趋势。由于公司所销售的高端科学仪器具有产品单价高、使用寿命长的特性，同一客户短期内复购相同品类的情形较少，使得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出较为分散特征，致使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难度和成本较高，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提出了较大挑战。

### (四) 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得益于一支技术背景过硬、实践经验丰富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经营规模的高速扩张。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研发驱动型行业，高端科学仪器领域的专业人才需要兼具丰富的理论知识和产业化实践经验，属于行业内公认的稀缺资源。如公司的人才培养与晋升通道、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工作环境及荣誉奖励等激励机制在行业内不具竞争力，则可能影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造成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除了不断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还一直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以分权限控制、文件加密管理、与核心岗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积极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心技术的保护。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因技术人员流失、员工工作疏漏、竞争对手窃取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关键技术泄密，则可能对业务经营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 (五) 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及科研院所和企业，公司新产品开发需契合当前科研活动热点领域并适度预测未来科研方向，或紧跟下游行业代表性客户最新的研发方向和主流技术路径。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科学仪器使用寿命较长，一般为 5 至 10 年，且非企业类客户受财政预算约束性限制较强，其在短期内复购同款产品的需求较低。公司需对下游客户需求和竞品技术性能等最新动态保持高度敏感，并借助不断积累的品牌效应实现交叉销售、深挖客户价值。

因此，如公司未能实时跟进下游行业最新动态并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可能导致新产品市场反响不佳或在与同行业竞品的直接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随钻测量系列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随钻测量系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18.63 万元、5,875.28 万元、3,728.63 万元及 1,246.31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当前随钻测量业务以提供地质导向服务为主，受人员及设备规模限制，所服务的客户数量和项目区块较为集中，业绩实现情况与当期勘探开发和钻井完井实际作业量直接挂钩。一般而言，随钻测量需经历钻井作业、压裂与试气、采气与产值评估等阶段，在项目区块分期开发的过程中，若客户往期开采产值评估效益不佳使得后续钻井计划缩减，则会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下降。

### （七）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国仪精密前身上海锆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形成商誉 13.54 万元；2022 年 2 月，公司收购国仪广州前身汇鼎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591.59 万元；2024 年 9 月，公司收购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形成商誉 423.3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028.43 万元。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减值迹象。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057.01 万元、6,043.69 万元、5,595.46 万元和 5,327.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4.66%、4.07% 和 4.08%。其中，国仪石油受让取得的随钻测量业务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 2024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计提 421.67 万元减值准备。

若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可能使商誉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大额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长期以来，国际仪器厂商凭借着历史积淀、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产品矩阵、

技术水平和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在市场上拥有绝对垄断地位：以赛默飞、丹纳赫、安捷伦等厂商为代表，其从事科学仪器相关业务长达数十年，更有蔡司、岛津等品牌历程超百年的仪器巨头，产品及服务品类横跨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显微镜、医疗设备、样品前处理、试剂与耗材、半导体检测、自动化解决方案等多个大类、上百个小类，且早在上世纪即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以百亿计，人员规模和网点布局亦远超公司。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科学仪器开发重大专项被写入五年规划，并明确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科学仪器国产化之路开始加速。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科学仪器制造商凭借着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逐步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开始打破国际巨头垄断，从而涌现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品牌。但作为行业中的后起之秀，公司在与国际仪器巨头的竞争中仍处于追赶者的态势，部分仪器产品在性能指标、使用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产品谱系和应用场景布局仍待进一步丰富健全。此外，由于市场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民族品牌渗透率较低，公司往往还面临着品牌认知和使用习惯的迁移障碍，生态建设亟需突破。如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突破，提升产品性能和性价比，保持当前主导产品在细分行业的位势优势，或在进一步延伸产品布局和研发管线方面出现战略失误，则可能导致市场地位和营收规模下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九）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对于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其主要采购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和财政资金。如未来政府财政预算收紧，对仪器设备等大额固定资产投入缩减或增速放缓，抑或对于支持国产仪器以及推进设备更新换代政策不再延续，则可能导致相关客户需求收窄、订单不足。

对于企业客户而言，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投资周期、市场开拓进展、产能扩张规划等因素均会影响其设备采购决策和进度。如未来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景气度承压导致需求不振，或将导致公司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高端科学仪器是前沿科技、国家安全和工业研发的基石，长期以来我国高端

科学仪器市场一直被欧美、日韩等境外厂商主导，中国产业创新与先进制造崛起始终面临着缺少国产高端科学仪器的难题，国产化需求迫切，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秉承“为国造仪”的理念。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参与国内乃至国际市场竞争，推出的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等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国际竞品，逐渐打破国际巨头在国内高端科学仪器市场的长期垄断或主导局面，并在量子信息与自旋共振、电子显微镜等细分市场名列前茅。同时，公司是量子科技的探索与应用者，基于 NV 色心传感器和光探测磁共振技术推出的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宽场 NV 显微镜等量子信息技术系列产品，测量灵敏度和精度、分辨率和成像能力远超传统测量技术，属于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是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新质生产力”和《“十四五”规划》中支持的未来产业的典型代表，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和战略价值。公司专注于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面向量子科技、材料科学、化学化工、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多个领域，向全球范围内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业提供科技前沿探索所需的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以增强型量子传感器为代表的核心关键器件以及解决方案，积极为解决“卡脖子”问题贡献力量。

经过多年创业经营，凭借强大的技术团队、不断完善的产品矩阵以及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众多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60.11 万元、38,950.64 万元、48,375.42 万元和 16,988.89 万元，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80%。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高端科学仪器领域，加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展，进一步拓展产品谱系，为客户提供科技前沿探索所需的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以增强型量子传感器为代表的核心关键器件以及解决方案。同时，提高量产产品的产能水平，建立安全自主可控的供应链，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端科学仪器民族品牌，致力于为全世界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探知微观世界的先进工具，为推进人类科技文明探索发展而努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福乾

郭福乾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桂 程

梁凯

梁 凯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晓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桂程和梁凯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桂 程

梁凯

梁 凯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 禹

